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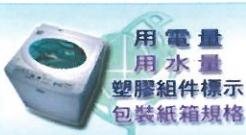
綠色採購

背景

理念：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

依據：立法要求(採購法、資源再利用法等)。

目標：政府引領示範；鼓勵綠色生產、綠色消費。



都分別有清楚的標識及要求



綠色產品分類

類別	發證單位及核發條件	標誌
第一類	環保署(符合規格標準)	環保標章
第二類	環保署(非第一類項目，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	無 (發給證明文件)
第三類	1.經濟部能源局(符合規格標準) 2.經濟部水利署(符合規格標準) 3.內政部建研所(符合規格標準)	節能標章 省水標章 綠建材標章

綠色採購強制指定採購項目

- 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自動化(OA)用紙、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衛生用紙。
- 辦公室用設備：電腦設備(包括個人電腦、主機、滑鼠、監視器、鍵盤、列印機、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黑白影印機、傳真機、筆記型電腦。
- 電器類：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微波爐、除濕機、照明設備(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螢光燈啟動器、螢光燈管)、多功能事務機、飲水機。(以採購能源效率分級數值低者為佳)
- 其他：二段式省水馬桶、堆肥、清潔用品、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含木製家具)、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塑橡膠再生品、塑膠類管材、建築用隔熱材料、資源化磚類建材、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生物可分解塑膠。

綠色採購執行架構

法律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96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機關優採環保產品辦法
執行措施	引導各單位優先採購經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綠色產品並須達一定比例
優先項目	指定(必須)採購項目(辦公設備用品、家電、清潔用品及部分建材等)34項非指定但列入綠色採購績效評核項目(上列以外之一、二、三類產品)47項(註)
程序控管	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平台訂購，並由採購組查核把關，非透過上列平台訂購者，引導優先採購第一、二、三類產品，並上網申報按時登錄(綠色生活網)申報採購綠色產品資訊，並按季進行確認
評核獎勵	指定採購項目占70%，總綠色(其他一、二、三類)採購項目占30%，合計100%由環保主管機關透過綠色生活網統計平台彙整年度資料評核，發布成績本校成績需達90分以上，未達者將被檢討懲處。
未來展望	逐年調高綠色採購評核成績目標值，邁向綠色生產與消費鏈結之目標

註：項目每年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有所異動。

如何進行綠色採購

屬政府強制指定綠色採購項目

透過綠色生活資訊網找商品

優先透過台灣銀行
採購部共約訂購

另行請購
(共約無符合需求者)